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船舶排放控制监测监管信息平台

项目编号：RNX2020118ZC-SZMSA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RNX2020118ZC-SZMSA

项目名称： 船舶排放控制监测监管信息平台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4
2	技术		4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5	<p>评审内容：</p> <p>1.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4分） “优”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业务特别是船舶排放测度方法需求非常理解、分析透彻，并提出设计要点，描述详实。 “良”评分标准：对排放监测监管业务需求特别是船舶排放测度方法需求理解，有一定分析，并提出设计要点，描述比较详实。 “中”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业务特别是船舶排放测度方法需求理解一般，有一定分析，并提出设计要点，有描述。 “差”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业务特别是船舶排放测度方法需求理解有偏”差”，分析不到位，有设计要点，但描述不清晰。</p> <p>2. 系统逻辑架构（3分） “优”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业务整体逻辑架构非常熟悉，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合理，描述详实。 “良”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业务整体逻辑架构较为熟悉，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思路一般、较为合理，描述比较详实。 “中”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业务整体逻辑架构有一定了解，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思路一般，有描述。 “差”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业务整体逻辑架构有了解，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思路不清晰，没有描述或描述不到位。</p> <p>3. 系统功能设计（5分） “优”评分标准：各功能模块的实现设计和软件功能架构设计合</p>

			<p>理,描述完整详实,运用深海数据中心和深海监管服务平台底层服务非常充分而且描述详实。</p> <p>“良”评分标准:各功能模块的实现设计和软件功能架构设计比较合理,描述相对完整,能够运用深海数据中心和深海监管服务平台底层服务而且描述较为详实。</p> <p>“中”评分标准:各功能模块的实现设计和软件功能架构设计有一定合理性,描述一般,基本能够运用深海数据中心和深海监管服务平台底层服务而且有描述。</p> <p>“差”评分标准:各功能模块的实现设计和软件功能架构设计缺乏合理性,描述不清晰或没有描述,基本能够运用深海数据中心和深海监管服务平台底层服务但没有描述或描述不清晰。</p> <p>4.项目实施管理(3分)</p> <p>“优”评分标准:项目整体设计实施管理方案合理完整,进度计划详细,过程管理措施完备,人力资源安排合理,工期“优”于招标要求。</p> <p>“良”评分标准:项目整体设计实施管理方案较为合理完整,进度计划比较详细,过程管理措施比较完备,人力资源安排较为合理,工期满足招标要求。</p> <p>“中”评分标准:项目整体设计实施管理方案较为合理,进度计划比较详细,过程管理措施一般,人力资源安排满足要求,工期满足要求。</p> <p>“差”评分标准:项目整体设计实施管理方案不够合理,进度计划不详细,过程管理措施一般,人力资源安排难以满足要求。评价为“优”得100分;评价为“良”得80分;评价为“中”得6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换算具体分值。</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5	<p>评审内容:船舶动态排放清单算法模型、船舶排放流式计算、船舶排放数据可视化等、与监管服务平台集成项目系统重点难点、关键技术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和建议。</p> <p>1.船舶动态排放清单算法模型(4分)</p> <p>“优”评分标准:对船舶动态排放清单算法模型关键技术分析透彻,描述详实,采用的技术成熟合理,符合项目实际。</p> <p>“良”评分标准:对船舶动态排放清单算法模型关键技术分析到位,描述较为详实,采用的技术可行,符合项目实际。</p> <p>“中”评分标准:对船舶动态排放清单算法模型关键技术有一定分析,描述不够详实,采用的技术基本可行。</p> <p>“差”评分标准:对船舶动态排放清单算法模型关键技术分析不到位,描述不清晰,采用的技术基本可行或不可行。</p> <p>2.船舶排放流式计算(4分)</p> <p>“优”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流式计算关键技术分析透彻,描述详实,采用的技术成熟合理,符合项目实际。</p> <p>“良”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流式计算关键技术分析到位,描述较为详实,采用的技术可行,符合项目实际。</p> <p>“中”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流式计算关键技术有一定分析,描述不够详实,采用的技术基本可行。</p> <p>“差”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流式计算关键技术分析不到位,描述不清晰,采用的技术基本可行或不可行。</p> <p>3.船舶排放数据可视化(3分)</p> <p>“优”评分标准: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可视化需求、功能、数据接口、技术分析透彻,描述详实,采用的方案成熟合理,符合项目实际。</p>

				<p>“良”评分标准：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可视化需求、功能、数据接口、技术分析到位，描述较为详实，采用的技术可行，符合项目实际。</p> <p>“中”评分标准：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可视化需求、功能、数据接口、技术有一定分析，描述不够详实，采用的技术基本可行。</p> <p>“差”评分标准：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可视化需求、功能、数据接口、技术分析不到位，描述不清晰，采用的技术基本可行或不可行。</p> <p>4. 监管服务平台集成和排放监管功能开发（4分）</p> <p>“优”评分标准：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管和执法流程描述清晰，对数据服务和功能开发分析透彻，采用的方案成熟合理，符合项目实际。</p> <p>“良”评分标准：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管和执法流程描述较为清晰，对数据服务和功能开发分析较为透彻，采用的方案可行，符合项目实际。</p> <p>“中”评分标准：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管和执法流程描述较为清晰，对数据服务和功能开发分析基本到位，采用的方案基本可行。</p> <p>“差”评分标准：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管和执法流程描述较为清晰，对数据服务和功能开发分析不到位，采用的方案基本可行或不可行。</p> <p>评价为“优”得100分；评价为“良”得80分；评价为“中”得6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换算具体分值。</p>
3	质量 (完成时间) 保障措施及方案	6		<p>评审内容：提供合理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项目完成时间是否满足要求或优于要求的。</p> <p>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项目完成时间能比要求的提前2个月的，得6分。</p> <p>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项目完成时间满足要求的提前1个月的，得4分。</p> <p>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较为合理，项目完成时间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2		<p>评审内容：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标书要求，技术支持的内容和形式是否满足要求或优于要求。</p> <p>服务承诺响应标书要求，技术支持的内容和形式满足要求，有“优”于招标要求的，得2分。</p> <p>服务承诺响应标书要求，技术支持的内容和形式能够满足要求的，得1分。</p> <p>服务承诺响应标书要求，技术支持的内容和形式难以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5	违约承诺	2		<p>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提供违约承诺但承诺内容没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			36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为“双一流”大学或国家级科研机构的得5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3分； 其他环境或船舶排放监测研究机构，或具有相关软件系统开发

			资质的投标人的得 1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评分内容: 每一项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与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信息类项目)得 1 分,如果是国家级项目每项得 3 分,省部级每项得 2 分,满分为 3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6	(一) 评分内容: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从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必须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本项直接计 0 分。 1. 具有航海、环境、海上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得 3 分, 硕士学位、副高级职称得 2 分, 其它得 1 分; 2. 具有担任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信息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项目每个 3 分,省部级每个 2 分,其它 1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至少提供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因新冠疫情影响,对于 2020 年 1 月以后的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投标单位出具并盖章的,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截止到投标截止前的在职证明原件。(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2. 本评分内容中所需要的资料(包括社保材料、学位职称材料、项目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其中,由投标单位出具并盖章的,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的在职证明需提供原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12	评分内容: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教授或教授级高工)且具有博士学位每人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且有博士学位每人得 1 分;中级或初级职称且有博士学位得 0.5 分;其他研究人员得 0.2 分,最高得 6 分(最多提供 10 名参与本项目的主要研究和开发人员) 2. 拟投入主要研究和开发人员,每提供 1 个近 5 年以来从事过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研究或开发方面工作证明的得 1 分,

	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最高得 6 分。(最多提供 10 名参与本项目的主要研究和开发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至少提供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因新冠疫情影响,对于 2020 年 1 月以后的社保证明材料,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可以提供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也可以提供投标单位出具并盖章的,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截止到投标截止前的在职证明原件。(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本评分内容中所需要的资料(包括社保材料、学位职称材料、项目证明材料等)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由投标单位出具并盖章的,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在职证明需提供原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0	(一) 评分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自主开发的船舶排放监测监管类系统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受理或授权通知书)的,满足一项得 1 分,依次累加,最高得分 3 分。 投标人拥有船舶排放监测监管软件著作权的,满足一项得 1 分,依次累加最高得分为 3 分。 以投标人或其团队成员的名义发表船舶排放监测监管科技论文的, SCI/SSCI 得 2 分, EI 得 1 分, 其他得 0.5 分, 依次累加,最高得分 4 分。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现场演示(讲标、答辩)		1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现场演示(讲标、答辩)情况	10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能够以提供平台原型或 ppt 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包括:船舶交通流基础信息、船舶排放监测实时数据、船舶交通流统计、单船排放轨迹生成、船舶动态排放清单计算、船舶排放统计分析、大屏显示等。</p> <p>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示形式(3分) 提供平台原型演示的,得 3 分;仅 PPT 形式演示得 1 分。 演示效果(7分) <p>“优”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业务非常熟悉,能很好地展示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执法的理解,平台架构设计思路清晰,平台功能和数据流程方案思路准确。</p> <p>“良”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业务较熟悉,较好地展示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执法的理解,平台架构设计思路较好,平台功能和数据流程方案思路较准确。</p>

		<p>“中”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业务理解一般，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执法的理解一般，平台架构设计思路一般，平台功能和数据流程方案思路一般。</p> <p>“差”评分标准：对船舶排放监测监管业务的理解思路不清晰，平台架构设计思路较差，平台功能和数据流程方案思路不清晰，设计方案描述或描述不到位。</p> <p>评价为“优”得7分；评价为“良”得5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p>
--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不足100%**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

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 3.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4.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船舶排放控制监测监管信息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 年 08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NX2020118ZC-SZMSA
2. 项目名称：船舶排放控制监测监管信息平台
3. 预算金额：136.25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136.25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船舶排放控制监测监管信息平台	一项	详见附件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04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 室；
3. 方式：
 -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现场购买或邮购；
 -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8150100100051162
 -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8日14:30（北京时间）时。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0年08月18日14:30（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0年08月04日17:3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23210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 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2031号海安中心

联系方式：杨芝龙 0755-837974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联系方式: 0755-8323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小姐 陈先生

电 话: 0755-83232102

附件 1. 采购需求. doc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 <u>网下投标</u>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含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规定的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八折优惠收取）。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后的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开发、测试和上线试运行工作，根据试运行情况调整完善系统功能后正式上线。
2	免费质保期：自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系统免费服务期限一年。
3	项目实施计划：提供项目开发及2实施计划，包括阶段划分、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培训方案的说明。
4	项目培训要求：中标公司负责对系统使用用户免费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使用说明书及培训文字资料等材料。
5	网络安全要求：中标公司要与采购人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验收前完成项目安全评测，包括代码审计。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招标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应对船舶排放控制区排放监测的需要，2019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深圳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局共同发起设立了“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在盐田港水域范围针对水域内停泊、作业的船舶大气排放开展了一系列监测监管试验工作，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提供了基础和经验。

本项目基于深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需求以及前期设备实测实验进展而提出，着重解决多源船舶大气排放数据自动融合与分析处理关键技术问题，依托深海监管服务平台构建船舶排放观测-计算-服务-监管-可视化于一体的船舶排放监测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排放监测监管平台），拓展现有深圳海事局统一执法系统暨深海监管服务平台的船舶污染监测监管功能，为海事监管执法决策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依据。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方案的实施，拓展控制区范围，推动我国船舶大气污染物监测技术的发展，占领国际海运节能减排战略制定的制高点，促进绿色航运、智慧航运的落地。

2. 建设单位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是对深圳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正厅级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负责深圳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工作。同时承担深圳海救分中心日常事务，实行交通运输部和深圳市政府（受广东省政府委托）双重领导、以交通运输部为主的管理体制。

深圳海事局下属六个正处级分支局，主要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和船舶防污染工作。深圳辖区海岸线260.5公里，辖区水域海洋水域总面积1145平方公里，年交通船舶交通流量达63万艘次，船舶进出港总数约46万艘次，年度货物吞吐量约2.5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约2500万TEU。辖区船舶交通流大，水域面积狭窄，船舶类型复杂，码头种类齐全，海上监管和防止船舶污染环境监管压力巨大。

3.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面向国家《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绿色航运发展战略，依托前期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关键技术的研究基础和实测实验成果，完成多源船舶排放监测数据的统一接入，开发船舶排放监测数据集成处理、船舶排放基础数据智能处理、船舶排放清单在线生成与分析等模型算法；基于深海数据中心建设船舶排放数据主题数据库，提供船舶排放数据服务和大屏可视化展示，向深海监管服务平台提供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服务并在深海监管服务平台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管功能，实现对深圳辖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智能化。

4.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包含 6 个功能模块：

- ① “**船舶排放监测设备的接入与处理**” 功能模块。动态连接远程船舶排放监测设备，采集实时船舶排放监测数据，存储至深海数据中心。
 - ② “**船舶排放基础数据的接入与处理**” 功能模块。从深海数据中心获取船舶排放相关的基础数据，建立船舶属性和轨迹的关联匹配。
 - ③ “**船舶排放清单的在线生成与分析**” 功能模块。在线计算船舶实时排放量和区域排放清单，并将结果存储至深海数据中心。
 - ④ “**船舶排放数据组织管理**” 功能模块。利用数据模型构建排放数据的多维索引构建和条件过滤处理，提供符合深海数据中心标准的管理接口。
 - ⑤ **数据服务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功能模块**。负责面向深海监管服务平台提供查询和执法的各类排放数据和计算结果数据，并在监管服务平台开发污染物排放监管功能。
 - ⑥ “**船舶排放数据可视化**” 功能模块。提供基于 GIS 技术的船舶排放数据地图显示及统计可视化，兼容大屏终端显示和移动终端显示。
5. 预算金额：136.2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36.25 万元。
6.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深圳
7.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83 个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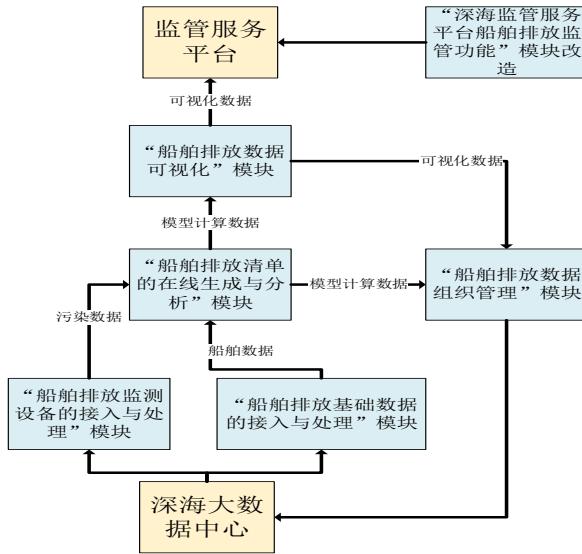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船舶大气污染监测信息平台，完成多源船舶排放监测数据的统一接入，开发船舶排放监测数据集成处理、船舶排放基础数据智能处理、船舶排放清单在线生成与分析等模型算法；基于深海数据中心建设船舶排放数据主题数据库，为监管服务平台提供船舶排放数据服务并在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排放控制监管全流程执法功能，并实现排放数据大屏可视化展示。

(二) 系统总体框架

根据系统总体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任务要求，本项目遵循深圳海事局“一中心（数据中心）、三平台（三个应用平台，其中监管服务平台为全局统一综合执法平台）”的信息化系统整体架构，本项目作为监管服务平台的支撑平台，向监管服务平台提供监测数据和计算结果数据服务，前端展示和监管功能全部在监管服务平台中完成。应用系统总体框架见下图：



各模块大致功能如下：

- ① “船舶排放监测设备的接入与处理”功能模块。动态连接远程船舶排放监测设备，采集实时船舶排放监测数据，存储至深海数据中心。
- ② “船舶排放基础数据的接入与处理”功能模块。从深海数据中心获取船舶排放相关的基础数据，建立船舶属性和轨迹的关联匹配。
- ③ “船舶排放清单的在线生成与分析”功能模块。在线计算船舶实时排放量和区域排放清单，并将结果存储至深海数据中心。
- ④ “船舶排放数据组织管理”功能模块。利用数据模型构建排放数据的多维索引构建和条件过滤处理，提供符合深海数据中心标准的管理接口。
- ⑤ **数据服务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功能模块**。负责面向深海监管服务平台提供查询和执法的各类排放数据和计算结果数据，并在监管服务平台开发污染物排放监管功能。
- ⑥ “船舶排放数据可视化”功能模块。提供基于 GIS 技术的船舶排放数据地图显示及统计可视化，兼容大屏终端显示和移动终端显示。

(三) 各功能建设具体技术要求

1. “船舶排放监测设备的接入与处理”模块

序号	功能名称	建设功能描述
1	嗅探监测设备数据接入	定义数据接收方式和数据接口，接入嗅探监测设备的观测数据，实现数据与深海数据中心对接。
2	光学监测设备数据接入	定义数据接收方式和数据接口，接入光学监测设备的排放观测数据，实现数据与深海数据中心对接。
3	多源观测数据校验	根据校验码检验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多源数据的相互匹配验证。
4	多源观测数据解析	使用 JSON 数据格式进行解析。
5	观测数据噪声过滤	过滤噪声值与异常值数据

		使用 Kalman 滤波、傅里叶变换等成熟方法对数据噪声进行过滤；能够使用仪器生产厂提供的基本参数确定异常值；能够使用机器学习中相关算法（Isolation Forest、One-Class SVM、LOF 等）检测标记异常值。
--	--	--

2. “船舶排放基础数据的接入与处理”模块

序号	功能名称	建设功能描述
1	轨迹数据噪声过滤	能够针对历史数据，剔除不在值域范围内的噪声点（错误值）；能够实时对轨迹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控制；能够实时对轨迹数据中错误数据进行订正。
2	数据异常处理	识别和剔除异常数据，包括漂移点和离群点的异常能够利用惯性运动法则在线分析轨迹数据，诊断异常数据能够利用轨迹大数据在线分析诊断轨迹异常数据
3	轨迹数据还原	根据船舶航行经验和轨迹的运动分布特征，采用核密度估计算法对轨迹进行估计和还原；能够使用光流法、深度学习中 LSTM 等先进的算法还原轨迹数据。
4	数据时空条件过滤	根据设定的区域和时间窗口进行数据过滤和筛选。
5	船舶档案数据与轨迹数据智能匹配	根据 MMSI 实现船舶发动机参数、设计参数等与 AIS 数据进行匹配。
6	船舶动力参数拟合	基于海军部系数法原理，利用线性和非线性拟合方法进行船舶动力参数的估算，使得船舶基础数据库得到完善和补充。
7	船舶速度修正	结合风、浪、流等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对 AIS 信息中的航速进行修正，得到由主机提供的真实船速。

3. “船舶排放清单的在线生成与分析”模块

序号	功能名称	建设功能描述
1	船舶活动状态智能辨识	基于 AIS 数据，采用智能辨识算法识别船舶的靠泊、锚泊、机动、巡航、无动力拖带、修船等状态。
2	单船废气排放计算	基于风浪流影响下的船舶排放计算模型，根据单条船舶实时 AIS 数据，计算当前船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3	区域船舶排放清单构建	基于风浪流影响下的船舶排放计算模型，根据区域船舶实时废气排放量，计算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4	动态排放清单在线生成	基于实时船舶轨迹数据的船舶尾气排放动态计算方法，以分布式的方式估计船舶的废气排放量 基于网格模型，对所有船舶排放的空间分配从而生成动态排放清单。
5	船舶排放清单时空统计分析	根据区域船舶动态排放清单，结合时空统计方法分析清单特征。

4. “船舶排放数据组织管理”模块

序号	功能名称	建设功能描述
1	船舶排放基础数据管理	将排放基础数据存储到深海数据中心，设计数据接口，方便后期查询调用。
2	船舶排放观测数据管理	将原始观测数据存储到深海数据中心，设计数据接口，方便后期查询调用。
3	船舶排放计算数据管理	将排放数据和扩散数据存储到深海数据中心，设计数据接口，方便后期查询和调用。

4	船舶排放溯源数据管理	将高排放船舶筛查结果存储到深海数据中心，设计数据接口，方便后期查询和调用。
5	大屏端数据接口	将数据实时直接推送至现有监管服务平台的，设计数据接口。
6	气象数据接口	从深海大数据中心提取气象数据，需设计数据接口。
7	嗅探数据接口	从深海大数据中心提取嗅探环境污染数据，需设计数据接口。
8	可视化模块接口	本项目的可视化过程为模块化设计，需设计接口方便其他应用调用。
9	监管报警数据接口	将监管服务平台的报警数据传送到大屏和 PC 端，需设计数据接口。
10	执法任务生成接口	将监管服务平台的任务数据传送到大屏和 PC 端，需设计数据接口。

5. 数据服务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功能模块建设

序号	功能名称	建设功能描述
1	基础数据查询	提供排放基础数据查询服务功能
2	观测数据查询	提供基于计算模型的污染物观测浓度数据历史查询功能； 提供地面气象数据历史查询功能； 提供现场地基嗅探设备的历史查询功能； 多源观测数据具备空间范围的查询功能； 多源异构数据的联合查询功能； 多源异构数据具备时间和空间的统计查询功能。
3	船舶排放筛查结果数据查询	提供常见 SOx、NOx 等排放结果查询； 实现空间查询（即给定区域）功能； 实现空间上不同高度的查询功能； 实现根据时间查询排放结果功能； 实现对单船的污染物扩散结果的查询； 实现对区域污染物扩散结果查询。
4	数据服务接口	提供面向大屏终端数据接口； PC 终端的数据服务； 船舶排放监测信息平台数据接口。
5	新增船舶排放现场履职能 流程	排放任务自动生成； 排放任务融合管理； 任务派发管理； 现场任务执行管理； 执法任务统计分析； 移动端改造
6	新增船舶排放智能管控	区域船舶预警规则设置； 异常船舶智能预警； 预警信息查询处理； 智能管控统计分析； 排放区域智能巡航管理。

6. “船舶排放数据可视化” 模块

序号	功能名称	建设功能描述
1	GIS 可视化	实现 GIS 可视化支撑框架，提供栅格和矢量可视化图层； GIS 显示的底图可以使用天地图、卫星影像图； GIS 可视化能够实现二维散点图、等值线图； GIS 可视化能够按照时间进行动画演示。

2	船舶排放监测数据可视化	提供原始船舶排放观测数据的可视化; 能够提供空间的污染物浓度热力图; 能够进行按照不同时间尺度（时、周、月）对污染物进行统计，并生成柱状图、雷达图、日历图;
3	船舶活动数据可视化	提供原始船舶活动数据的可视化，展示不同船舶活动移动过程; 能够按照动态实时显示船舶活动过程; 能够按照船舶属性筛选后，显示船舶活动过程。
4	船舶排放轨迹可视化	以分级图的形式展示船舶轨迹的排放分布; 可以实现在一段时间内的船舶排放轨迹的显示; 可以实现单船和多船的排放估计的显示。
5	船舶排放清单可视化	以专题图形式展示船舶排放清单的时空分布
6	多终端的显示	可视化功能需要在监测服务平台上进行部署应用; 船舶污染物排放信息平台需要有独立的适用于大屏的界面; 可视化成果需要能够在 PC 端和监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显示。

（四）应用支撑服务技术要求

1. 外部数据支持服务

(1) 水文气象服务

开发从深海大数据中心提取水文气象服务接口，对接来自深圳市气象局的本地沿岸气象站点数据、风力数据、能见度数据、台风路径数据等水文气象数据，支撑水文气象要素信息的查询、展现等功能。

(2) 污染物监测服务

开发从深海大数据中心提取污染物实时数据服务接口，对接岸基嗅探设备、无人机嗅探设备等污染物监测网络数据，支撑污染物的统计与可视化等功能。

2. UI 界面”优”化

结合业务应用场景，按照用户的需求及建议，”优”化 PC 端和大屏端终端界面，调”优”页面布局、减少层级设置、美化页面效果，超过 80%的功能保持 3 次以内点击即可访问和操作，其他功能保持最多 5 次点击即可访问和操作。

针对大屏端和 PC 端界面需要进行”优”化。按照用户的需求及建议，从系统页面布局（页面栏目、功能菜单、页面内容等布局）、层级设置、页面效果、分辨率等方面”优”化 PC 端和大屏端 UI，提升系统操作流畅性和界面美观性，提高用户体验。

（五）技术平台要求

为落实海事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目前海事系统已经确定了“一系统、两平台”的架构技术路线，一级、二级数据中心选取的核心框架平台系统如下：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
1	应用服务器系统	Oracle Weblogic
2	服务总线	Oracle SOA Suite
3	数据库系统	Oracle DB
4	深圳二级 4A 门户系统	博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BOTIAM)

应用系统的开发必须遵循既定的 SOA 体系架构、J2EE 应用开发技术架构、海事网络信息体系等顶层设计的技术路线要求，基于上述统一的支撑架构及云计算基础设施进行开发。

1. 应用系统开发要求

应用开发需重点满足《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集成规范》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 (1) 浏览器版本规范：部署于海事内网的业务系统推荐使用 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IE11；部署于海事外网的业务系统支持 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IE11 等主流浏览器；
- (2) BPM 流程设计与开发规范：所有 BPM 流程都采用统一部署原则，符合 BPM 在设计须遵循《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技术规范》的业务流程管理部分。
- (3) WebService 服务设计与开发规范：系统服务开发，业务系统应该遵循《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集成规范》系统服务识别指南和系统服务开发指南两个章节。
- (4) 算法的设计需要模块化设计，方便监管平台维护，减少重复项目的建设。
- (5) 算法应采用和深圳海事局平台兼容的语言开发，如 Java 和 Python，减少后期维护的负担。
- (6) 在开发过程中，需要使用流计算模型，提高实时计算能力。
- (7) 船舶位置信息等基础信息需要进行数据质量控制。
- (8) 在船舶排放计算模型中，需考虑复杂的真实环境。
- (9) 可视化方式需要多样化，模块化设计方便融合在监管服务平台中。
- (10) 系统需具备监管报警能力，深入嵌入到深圳海事局执法业务场景中。

2. 数据库接口建设要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对数据库建设需重点满足《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数据规范》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 (1) 数据库管理系统：采用 Oracle DBEE+RAC；
- (2) 字符集规范：为了实现“统一部署，集中管控”目标，数据库部署字符集要求 UTF-8；
- (3) 数据库建设采用一数一源原则：以深圳海事局二级数据中心共享数据库为源头依据，避免自行维护。
- (4) 数据标准应该遵从现有有标准，遵从顺序依此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交通运输部标准、海事自定义标准等。
- (5) 满足业务应用数据管理需求：既能合理地组织用户需要的所有数据，又能支持用户对数据的所有处理功能。
- (6) 具有较高的范式：数据完整性好、效益高，便于理解和维护，没有数据冲突。

(六) 技术性能要求

可视化模块需要在 3s 内输出结果并展示给用户；排放的时候计算等要求系统 10–20s 输出结果并展示给用户；数据的质量控制等要求系统 10–20s 输出结果；信息查询、统计分析要求系统 3–5s 内输出结果并展示给用户；船舶动态异常等告警要求系统 1–3s 内输出结果并展示给用户。

(七) 非功能性要求

1. 系统完整性需求

系统开发应包括使用帮助、数据和用户管理、自动升级等相关系统完整性功能特征。

2. 系统可靠性需求

监管服务平台每天要处理大量船舶、船员、危防、通航等静态信息，VTS、AIS、航次信息、现场监督、电子巡航、移动执法、船舶管控等动态信息、音视频通信信息以及水文气象信息等，任何情况下的系统故障都有可能给水上安全监管工作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这就要求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可靠性应达到 99.9%。

3. 系统扩展性需求

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系统扩展性具体体现在业务的可扩展性和技术的可扩展性两个方面。业务层面的扩展包括系统功能的可扩展性和系统处理能力的可扩展性。随着海事业务的不断拓展，海事业务对系统功能和系统处理能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系统的设计必须在满足现有业务量需求的基础上，对今后的业务发展进行有效的评估，使系统功能在一定的时间内能够满足海事执法模式改革等新形势带来的海事监管新要求；系统处理能力在一定时间内能够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处理能力增长的需要。技术层面的扩展体现在采用开放的系统架构，遵循当前成熟的、通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协议，采用组件化的设计思想，减少系统耦合性，提高系统的复用性。

4. 系统安全性需求

项目建设应同时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部海事局等相关网络安全和保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技术要求。系统用户应设置不同的权限级别和应用层次，既能保证不同用户高效、快速地访问授权范围内的系统资源，也能有效地阻止用户的非法侵入和非授权访问。系统安全参照深圳海事局监管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标准，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标准开展设计和建设，建成后需进行安全测评，不独立进行等保备案。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后的 6 个月之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开发、测试和上线试运行工作，根据试运行情况调整完善系统功能后正式上线。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额 30%；系统验收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额 100%。（具体以合同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项目自检合格后，书面申请验收，按相关工程验收规范的国家标准进行，并提供项目相关的过程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等。
2. 违约金：逾期不能完成项目开发，从合同约定工期结束日的次日起，中标方每日按照合同签订总价的 3%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在保修期内承包人若不履行合同义务，将处以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六、演示要求

（一）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带 VGA 接口的液晶显示器及宽带上网环境（无 WIFI 环境），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 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二）具体程序：

1. 现场演示人员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达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 招标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后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演示。

（三）其它要求：

1.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现场演示在正式评标环节前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3. 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4.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5. 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四) 演示内容：

1. 船舶基础信息查询；
2. 船舶排放监测实时数据展示；
3. 单船排放轨迹生成；
4. 船舶动态排放清单计算及显示；
5. 船舶排放数据统计分析；
6. 大屏可视化显示。

七、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8)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 (9)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13)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14)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 (1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16) 质量（实施计划、完成时间、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17)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18)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19)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 (或 万元) 作为履约担保 (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 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3.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 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 格式自定)

四至十五、内容格式自定

十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件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件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十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后的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开发、测试和上线试运行工作，根据试运行情况调整完善系统功能后正式上线；	
2	免费质保期：自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系统免费服务期限一年。	
3	项目实施计划：提供项目开发及实施计划，包括阶段划分、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培训方案的说明。	
4	项目培训要求：中标公司负责对系统使用用户免费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使用说明书及培训文字资料等材料。	
5	网络安全要求：中标公司要与采购人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验收前完成项目安全评测，包括代码审计。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详细分项报价

序号	费用名称	工作量	单位开发费用	费用
		(人月)	(万元/人月)	(万元)
一	应用系统模块开发			
1	船舶排放监测设备的接入与处理功能			
1. 1	嗅探监测设备数据接入			
1. 2	光学监测设备数据接入			
1. 3	多源观测数据校验			
1. 4	多源观测数据解析			
1. 5	观测数据噪声过滤			
2	船舶排放基础数据的接入与处理功能			
2. 1	轨迹数据噪声过滤			
2. 2	数据异常判断和处理			
2. 3	数据区域和时间过滤			
2. 4	船舶档案数据与轨迹数据智能匹配			
2. 5	船舶动力参数拟合			
3	船舶排放清单的在线生成与分析功能			
3. 1	船舶轨迹行为识别与分类			
3. 2	船舶活动状态辨识			
3. 3	单船尾气动态排放计算			
3. 4	船舶排放聚合计算			
3. 5	区域船舶排放清单构建			
3. 6	船舶排放清单时空分析			
4	多源异构船舶排放数据 组织管理功能			
4. 1	船舶排放基础数据管理			
4. 2	船舶排放观测数据管理			
4. 3	船舶排放计算数据管理			
4. 4	船舶排放统计数据管理			
5	深海监管服务平台船舶排放监管功能建设			
5. 1	基础数据查询			

序号	费用名称	工作量	单位开发费用	费用
		(人月)	(万元/人月)	(万元)
5.2	船舶排放轨迹在线查看			
5.3	船舶排放筛查结果数据查询			
5.4	船舶排放监管执法流程开发			
5.5	数据服务接口			
5.6	执法移动端改造			
6	船舶排放数据的可视化功能			
6.1	电子海图可视化			
6.2	GIS 可视化			
6.3	船舶排放监测数据可视化			
6.4	船舶活动数据可视化			
6.5	船舶排放轨迹可视化			
6.6	船舶排放清单可视化			
二	系统集成测试费用			
三	第三方检测费用			
合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 我们对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1 项		
投标总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 此表按第二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密封。

- “服务期限” 指合同生效之日起, 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栏填写;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 应在“备注”栏中列出, 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 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至二十四、内容格式自定

二十五、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 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

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已获得深圳市财政局的批复，已成为深圳市政府招标代理采购机构的，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http://cgzx.sz.gov.cn>/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注册（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cgzx.sz.gov.cn/>。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

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必要（详见专用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

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客。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

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招标代理机构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3.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3.5.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Word文件格式各一份）。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6.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3.6.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4 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5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4.6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投标文件送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开标会。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6. 样品的递交

26.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代理机构进行样品递交签到。特别注意事项：

-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 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 身份核对。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 样品核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 (4) 顺序编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不得在

摆样现场滞留。

26.4 样品的退回:

(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件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

(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件原件办理领取手续。投标样品移交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 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定期清理。

(2)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定期清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cgzx.sz.gov.cn/>) 采购人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2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选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本项目不适用）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

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

3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3.1 自定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

①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应当提交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且多数人数超过班子成员半数方可有效”的原则进行决策。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网上具体操作时，在结束辅助评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录入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信息，完成上述操作后进入“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的环节；采购人在“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中可以实时的查看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同时查看和打印综合得分表、评审报告、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以单选框的方式，在显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的列表中，由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选择中标供应商。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8.2.3.2 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方式分为网上抽签和网下抽签两种。

网上抽签操作程序：①在结束辅助评标后，进入随机抽签的环节（相应功能点为“采购人定标结

果抽签”); ②以包组为单位, 由采购人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 ③采购人网上抽签结束, 点击确认后, 直接进入“起草采购结果公示”环节。

网下抽签操作程序: ①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 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结束的当日, 组织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②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组成, 项目评审组织人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③抽签采用网下组织实施, 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④抽取流程。a、编号。抽签小组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 如A公司投标时间最早, 则抽签编号为1, 以此类推。b、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 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c、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确定中标供应商。填写《抽签表》。d、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填写《抽签结果确认书》。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网下抽签的结果直接录入中标供应商信息。

38.2.3.3 竞价法。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 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 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备注(竞价法): ①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②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 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③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 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结束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realsino.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 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 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2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1.3.1 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规定的计算；

41.3.2 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

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由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下载。

5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 收文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 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

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